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6號

原告 張彤熙

上列原告具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逾期未補正任一事項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52條亦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亦即依實體法規定對人或對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在給付之訴，係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命被告為一定行為之訴，即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確認其在私法上，對於被告有一定給付請求權存在，並進而命被告為一定行為之訴。故此類型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必有相對應之請求權基礎；而請求權基礎，係指實體法上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完全性法條而言；「完全性法條，指一個具有構成要件及

法律效果之規定」、「完全性法條即所謂請求權基礎」（王澤鑑著，「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」，民國88年10月3刷，第68頁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之「及其原因事實」，乃係89年修正時增訂；此所謂原因事實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事實，原因事實應如何記載，始可達到訴訟標的特定之程度，學理上曾有爭執，我國實務上向採裁判說之標準，即指「構成要件之事實」，而能使受裁判之法律關係與其他法律關係有所區別。進言之，所謂「其原因事實」之「其」，即為前文之「訴訟標的」而言，故該原因事實係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；而訴訟標的恆為權利義務（如同法第53條），有時亦稱法律關係（如同法第254條），於有正當利益或必要時，亦得為其他事項（如同法第247條）。依此，前開原因事實，即指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之相關事實而言。原告之起訴狀對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循此表明之，始符合法定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出「民事起訴狀」到院，該書狀所列被告為林英君、佳協開發有限公司，原告究竟係以林英君、佳協開發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或林英君並非被告，僅為該公司之代表人，未臻明確；又原告亦未載明佳協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的住居所。另由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（即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58萬元），可知其提起之訴訟屬於金錢給付之訴，其「事實及理由」欄雖記載特定社會事實，但並未表明具體對應的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；按其引用的民法第354條第1項並非請求權基礎），其雖稱「請求損害賠償」，亦無以確知其所謂損害賠償之法律上請求依據為何？是以原告關於被告究竟範圍為何（是否包含林英君）、佳協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住居所闕如、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記載等事項，尚不符法定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     法   官   盧亨龍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彭蜀方